

# 車禍

咚咚

若不是發生在身旁的事情，往往不能帶給人多大的警惕作用，但這一起車禍的受害者，就在本院內——。

本院中醫五的某同學，騎機車在十字路口上與他車相撞，造成頭部重傷，據報導，腦細胞受嚴重損害，全院同學捐血相助超過一萬 c.c.。醫生已表示無望，但家屬仍不肯放棄，渴望奇蹟出現。

雖然我會對這位同學及其家屬表示同情，但這車禍的結果，這位同學多少要自己負責。

不知從多久以前，政府就呼籲騎機車要戴安全帽，但是多少人會去注意關心呢？別小看一條生命，父母不知花了多少心血精神金錢，才能使他茁壯成長，國家也不知道投資了多少的教育費用在他身上，正待他出社會後有所貢獻，可以說，他欠了家庭與國家一身債，竟如此不知看重自己，其實，不只他，社會上還有很多個他，如果一個人死得如此不值得，那就太沒意義了！

由這起車禍，我又重新想起了國人對於交通規則的漠視，和日本比起來，我們真是如同沒有交通規則一般。我國對於車禍肇事的賠償比日本要輕多了，撞了車，賠賠錢從此就沒事了，才有那麼多摩托車敢死隊和

時速達 120 公里的野雞車出現，因此常常走在路上，聞聲飛過的騎士總讓我捏一把冷汗，深怕血腥場面的出現，他們真是「己欲達（達西天）而達人」，甚至連旁邊無辜者的生命也受到威脅。日本對車禍肇事賠償之慎重地步，竟使在高速公路上難得一見超車現象，也許有人會覺得何必做到這種地步，但想想，忍一時之快若能保一生之命，有何不可呢？戴安全帽固然麻煩，但車禍發生後再來戴，為時已晚矣，何不早做防備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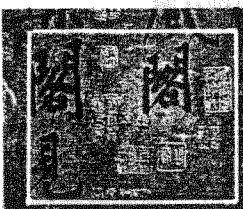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當前國人對交通安全的漠視，我覺得交通規則可以再加以修改，像戴安全帽是可以強制執行的，畢竟人沒有經過震撼，是不會感受到注意安全的重要性的，所以強制規定是出於對「人」生命的看重，絕不是像某些人所說妨礙自由；事實上，我國的交通秩序也早就有待改善了，常有剛到台灣來的外國人不敢過馬路，我國交通秩序與他國相形之下，的確有待改進。該撇開各式各樣的其它經驗與知識，只尋覓和遵循一件事，以便能夠心如明鏡般的分辨善惡，在機會允許之下和在各種情況下都選擇較佳的生業。因此，第一個選擇的人，不可不慎，最後選擇者，也不用絕望，因為只要抉擇明智，勤奮努力，還是能有一個幸福的生業者。

有名的日本小說家芥川龍之介，在他的自傳式的散文詩「阿呆的一生」中曾有如下的一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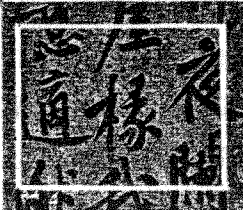
「……高架電線，依然迸發著銳利的火花。他檢視了整個生涯，却沒有感到特別想要的東西。除了這紫色的火花，淒烈地迸發在空中的火花，即使和生命交換了，也想把握住……」

在高架線迸發的紫色的火花，美麗而或許會在瞬間消逝的東西，却值得以生命去交換，這樣的發想，可以說是在倦怠的人生，或平凡無意味的日常之中，企圖把握住什麼令人感到新鮮，喚起人的昏睡的精神的，具有追求創意，刺激而愉悅的感動的心情吧！

寫詩這種行為，若不是從現實脫出，而在虛構中追求夢的行為，必然是從凝視日常生活中，喚起「再生」的自我的精神的作為吧！當然，這種說法只是粗略而片面的比喻。但是，無可否認地，在幾乎是千篇一律、單調，成為定型的日常生活之中，發現詩，發現從日常而感知的鮮烈心情；對於同樣是平凡過活的詩人是一種挑戰。不只是對於自己敏銳的詩人的觸覺的挑戰，尤其是對於達成不沈溺于日常自己的生的，摒去陳腐，而發現新世界的挑戰。畢竟，不管如何優秀的詩人，總是有其體驗的限度，有其生活的範疇，不時地如同磨亮了利刃一般，閃閃發着光的詩人，正是在這種圍了自己的「範疇」之中，伸展敏銳的觸鬚，藉詩從事「極限」的



# 詩與人生



陳明台